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執字第48號

聲 請 人 鄭育宗

相 對 人 台景達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欽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與相對人台景達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8月8日在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勞工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記錄中關於「勞資雙方同意調解方案，資方(即相對人)同意給付勞方鄭育宗(即聲請人)新臺幣53,738元，以上金額資方將於民國112年8月31日前(含當日)匯入勞方發薪帳戶。」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12年8月8日經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指定調解人進行調解，雙方成立調解。其中調解結果約定「勞資雙方同意調解方案，資方(即相對人)同意給付勞方鄭育宗(即聲請人)新臺幣53,738元，以上金額資方將於民國112年8月31日前(含當日)將匯入勞方發薪帳戶。」等語，惟相對人未履行調解內容所載內容之義務，爰請求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

01 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
02 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
03 第59條第1項、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0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兩造成立如其聲請意旨所述之勞資爭議調
05 解內容之事實，業據提出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記
06 錄為證，自堪信為真實。依該調解記錄所載，足認兩造確就
07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53,738元之內容已成立調
08 解，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
09 給付義務。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據
10 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核前開調解成立內容，並無勞資爭
11 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規定所示之情形。而相對人迄未依前開
12 調解記錄之內容給付，亦有聲請人提出存摺內頁影本為證。
13 從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請求就
14 兩造於112年8月8日經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記錄
15 所成立如主文所示之調解書內容，准予強制執行，為有理
16 由，應予准許。

17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
18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20 勞動法庭法 官 李杭倫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3 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25 書記官 黃怡惠